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与索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程合同风险管理与索赔>>

13位ISBN编号：9787508466354

10位ISBN编号：7508466357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作者：王广月，等 编

页数：2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与索赔>>

前言

无论是在国际工程承包，还是在国内工程承包中，承包合同是承包商在工程活动中需遵循的最高行为准则，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履行合同责任。

由于承包市场竞争激烈，承包商为了中标，不惜竞相给予优惠条件，压低报价，以提高报价的竞争力。

另一方面，业主也常常提出一些苛刻的合同条款和责权利不平衡条款，使承包合同隐藏着许多难以预测的风险。

无数工程实践证明：许多企业由于不注意合同风险管理而导致企业亏损，尤其是一些缺少专业合同管理人才的中小企业。

在现代工程管理中，合同风险管理已经成为衡量承包商管理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

对于预测到的合同风险，在谈判和签订施工合同时，应采取双方合理分担的方法。

但由于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总是存在的，因而合同中始终存在一定的缺陷，双方的责权利不可能绝对平衡，承包人就存在一定的风险。

作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学会科学的索赔方法，把不可预测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科学的索赔方法在于承包人必须熟悉索赔业务，注意索赔策略和方法，严格按合同规定要求的程度提出索赔，努力促进索赔制度得到健康的发展，使开展索赔工作成为合理合法的转移工程风险的主要手段。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与索赔>>

内容概要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与索赔》介绍了建设工程合同风险和索赔的基础理论及适用方法，并吸收了该领域近年来的一些发展成果。

在合同风险部分，介绍了建设工程合同风险的基本概念及风险的识别、评价和应对方法等。

在索赔部分，介绍了建设工程索赔的依据、程序和索赔技巧等基本理论，重点分析涉及合同文件、工程实施、付款条件、工期、违约等情形下的工程索赔与反索赔，强调理论性，着重实践性，突出新颖性。

全书共分十二章，分别为：工程合同风险管理概述，风险识别与风险估计，风险评价，工程合同风险应对，工程索赔概论，索赔的依据，索赔的解析，索赔的技巧，索赔费用的构成与计算，工期索赔，国际工程索赔，索赔的管理。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与索赔》可供从事工程管理、工程承包的专业人士、技术人员使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造价和工程管理专业等相关专业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的参考书。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与索赔>>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概述第一节 风险的含义第二节 工程合同风险第三节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的内容第二章 风险识别与风险估计第一节 风险分析第二节 风险识别第三节 风险估计第三章 风险评价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定性风险评价方法第三节 定量分析法第四章 工程合同风险应对第一节 工程合同风险的控制手段和措施第二节 合同风险规避策略组合第三节 风险监控第四节 风险利用第五章 工程索赔概论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工程索赔的分类第三节 工程索赔的起因第六章 索赔的依据第一节 合同条件第二节 证据资料第三节 法律依据第四节 合同法务第七章 索赔的解析第一节 索赔机会识别与分析第二节 反索赔第三节 索赔基本程序及规定第四节 索赔报告的编写第八章 索赔的技巧第一节 索赔人员素质的培养第二节 索赔的技巧和艺术第三节 索赔的规避第四节 合同的风险管理第九章 索赔费用的构成与计算第一节 索赔费用的种类与构成第二节 索赔费用项目与计算第三节 索赔费用确定的原则第四节 索赔费用计算方法第十章 工期索赔第一节 工期与建设费用第二节 工期延误分析第三节 工期索赔成立的条件与确定原则第四节 索赔工期的计算第五节 熟练曲线法在工期索赔计算中的应用第十一章 国际工程索赔第一节 FIDIC施工合同条件概述第二节 FIDIC合同条件中各方的职责与权利第三节 FIDIC合同条件下的索赔第四节 索赔报告的内容与编写第五节 索赔争端与仲裁第十二章 索赔的管理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索赔的预防第三节 索赔的反驳第四节 反驳索赔报告第五节 索赔谈判第六节 索赔审计参考文献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与索赔>>

章节摘录

(1) 发出索赔通知。

在FIDIC“新红皮书”和我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均给出了业主索赔的合同条款。

当这些条款中的情况出现时，工程师就要及时开展业主的索赔，并尽快向承包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业主应在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一般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的要求、索赔的证据（索赔事件的事实根据）。

(2) 提出索赔报告。

工程师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28天内应向承包商提交索赔报告书。

具体内容与承包商的索赔报告相似。

(3) 工程师与承包商协商或单方面作出处理意见。

发出索赔通知后，工程师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工程师可根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单方面给出一个解决意见，即业主有权得到的索赔款额或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期。

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工程师必须在28天内对索赔事件给出处理意见，并将协商意见或其给出的解决意见及时通知业主和承包商，在通知中注明索赔处理的详细依据。

(4) 执行索赔处理结论。

业主获得合理的索赔款额，可以由承包商以应付款的方式支付，也可直接从合同价格和付款证书中作为扣减额扣除或冲销。

(5) 争端仲裁。

如果业主或承包商对索赔的处理结论不满，经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无效，可以直接按照规定提交争端裁决委员会仲裁等。

在裁决结论对上述索赔处理结论进行修改前，承包商和业主必须执行工程师的处理结论。

.....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与索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